

#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 全面依法治国的学理研究

彭凤莲

(安庆师范大学 法学院, 安徽 安庆 246000)

**[摘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不仅具有法治中国的家国情怀, 而且也具有推动形成国际法治新秩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天下胸怀。全面依法治国, 不仅要建设法治中国, 还要推动建设法治世界。国内的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 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追求。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 人民主体性、人民目的性、人民评价性是法治建设人民性的核心内涵。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坚持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鲜明特色。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世界眼光,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推动形成国际法治新秩序,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依法治国; 中国式法治现代; 国际法治; 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3(2025)02-0005-14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之源, 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成果, 回答法治中国建设之问, 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涵在“两个结合”的方法论中不断丰富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本文拟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法治元素切入, 系统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

## 一、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追求, 然而公平正义也是有语境的, 是历史的、具体的, 是抽象公正与具象公正的统一, 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的统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基础上原创了感受正义。

### (一) 公平正义是抽象公正与具象公正的统一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追求和共同价值。古老的东方有神兽决狱, 遥远的西方有正义女神。这些传说本身就是抽象与具象的统一: 两个传说传达出的公平正义的理念是抽象的, 而公平正义的理念又是分别通过可描述的独角兽、手持利剑脚踩皇冠的蒙眼女神来呈现的, 因此抽象的公正理念是通过具象的载体来表达和传递的。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题主线, 是抽象与具象的统一。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重点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 ‘两个结合’的伟大成果”(项目编号: 22SFB200)。

**[作者简介]** 彭凤莲(1967—), 女, 安庆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法学理论、刑法史等。

党的二十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sup>①</sup>的目标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部署。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内容。公民的权利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有系统规定。权利公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资格,是原始公平。习近平强调:“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sup>②</sup>我国古代特权思想严重,三纲五常、八议在当时广为接受,并被法律化;今天讲权利平等,是要反对特权、破除特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sup>③</sup>党创立以来,“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sup>④</sup>。有权做什么,不代表有机会、有能力做什么,这里就有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的辩证法。例如,宪法规定男女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现实中在就业的机会上或明或暗地存在女性被歧视、“双非”高校被歧视的现象,这就是机会公平的问题。机会公平强调的是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要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sup>⑤</sup>让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平等享有自由选择、参与竞争机会,平等享有受教育、劳动和就业等机会<sup>⑥</sup>。习近平特别强调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规则公平是看得见的公平,是过程公平。如果缺少规则公平的保障,权利公平、机会公平最终都会走向反面。规则公平是程序正义的必然要求,是结果公正的保障。

公平正义的理念亘古不变,可是不同时代老百姓所需要的、所直接感知的是具体的公平正义,所以社会公平正义又是历史的、具体的。西方现代法的启蒙肇始于保护个人的权利与自由,财产权是其核心,并衍生出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信条。中国近现代法治的启蒙肇始于西方列强所迫,初衷是变法图强。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治建设变被动为主动。20世纪90年代,人权问题受到重视;进入新时代,“尊重与保障人权”入宪,开启了人权保障新篇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尊崇公平正义理念的同时,将抽象的公平正义转化成形而下的、具象的公平正义,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的实践中。说它是具体的,还在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依赖于特定时期的经济基础。中国作为第二大经济体,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说它是具象的,还在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依赖于特定时期社会制度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在更大程度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说它是历史的,还在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不能脱离特定阶段人的发展。不同阶段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感受是不同的,如历史上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在当时是被接受的平等思想,而今天“王在法下”才被认为是真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二) 感受公平正义

人类社会为了追求公平正义,进行不懈的努力和斗争,形成了众多公平正义的理论。大体说来,西方法系更重视程序正义、形式正义,如德国的哈贝马斯在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基础上创立了以商谈民主为核心的程序法学派,以追求程序正义为旨归;我国社会主义法系源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更注重实体正义、实质正义。习近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创造性地提出了“感受正义”。网络时代为人民感受公平正义提供了更为便捷的途径和方法。

习近平提出感受正义,起初主要集中于司法领域,标志性语录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sup>⑦</sup>。2021年,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中进一步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0页。

②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41页,第138页。

④⑤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29页,第79页。

⑥胡建文,曹文泽:《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公平正义的生成逻辑、内涵要义与实现路径》,《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⑦《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sup>①</sup>这是重大原创性贡献：一是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长期以来都片面理解为是法律适用上的平等。二是法律领域的公平正义，长期以来都以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实体正义与程序主义两对范畴来概括或界分，“感受正义”则让人耳目一新，创新丰富了真正以人民为主体的正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持公平正义的主题，“人民的人权、民主自由、公平正义等主题始终贯穿于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中”<sup>②</sup>。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两个结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的主题，将其发展为“全方位、可落实的社会公平正义”<sup>③</sup>、可感受的公平正义，将先人不可及的公平正义的愿望变成了可感知、可获得的实践。感受正义将人民性与法治性紧密相连且内在统一。习近平强调，“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sup>④</sup>这是人民性与法治性相统一的鲜明主张。以民代刑、以刑干民，不分清法律责任各打五十大板的审判思维和做法，正在通过一个个案件的正确审判得以改变。习近平用两个充满思辨意义的数学等式“ $100-1=0$ 、 $1/10000=100/100$ ”告诫政法工作者，1个错案摧毁了99个良案的口碑，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是百分百的伤害，通俗易懂且科学地揭示了错案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巨大破坏作用。习近平精辟地分析了二者的关系：“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sup>⑤</sup>“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sup>⑥</sup>可见，公正司法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

### （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之路径

不容回避的是，我国法治建设亦存在不少问题与短板。正如习近平所言：“对执法司法状况，人民群众意见还比较多，社会各界反映还比较大，主要是不作为、乱作为特别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比较突出。”<sup>⑦</sup>如何破解上述难题、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直面问题，从改革入手。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sup>⑧</sup>其中改革力度最大的是司法领域。例如，在全国分大区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司法机关，实行司法责任制等。习近平指出：要围绕“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sup>⑨</sup>，“全会决定必须直面问题、聚焦问题，针对法治领域广大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社会各方面关切。”<sup>⑩</sup>这些重要论述表明，全面依法治国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公正执法司法。“坚持问题意识、问题导向，针对法治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强有力的措施”<sup>⑪</sup>，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主体性、实践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之后，执法领域、司法领域是法治建设的重难点和主战场，这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建设的重大时代意义。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2页。

②彭凤莲，程敏：《在“两个结合”中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论略》，《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③江必新：《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社会公平正义观》，《政法论坛》，2023年第5期。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41页。

⑤⑦⑧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98页，第45页，第88页。

⑥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2页。

⑨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571页。

⑩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08页。

⑪孙谦：《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的传承与发展》，《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

落实执法司法责任制。一方面,执法司法责任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的重要突破口。行政执法是官民关系的体现,执法责任制落实到位,为民办实事才能到位,政府的公信力才不会出现“塔西佗”陷阱。党的二十大强调指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sup>①</sup>另一方面,习近平把司法责任制比喻为“牛鼻子”,“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sup>②</sup>。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增强了司法人员的主体性和责任心。党的二十大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础上,提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sup>③</sup>。“全面准确”的表述更加突出了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全面”的基础上要“准确”。可见,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司法责任制的认识逐步深化,要求越来越严,由裁判者负责的审判责任制发展为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的多重责任制,其中包括追求裁判政治效果的政治责任、追求裁判法律效果的法律责任、追求裁判社会效果的社会责任。可见,落实执法司法责任制是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的关键招数。

正确处理情理法的关系。“司法活动中也存在一些司法不公、冤假错案、司法腐败以及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sup>④</sup>就人情案问题,习近平一针见血地指出:“我国是个人情社会……逢事喜欢讲个熟门熟道,但如果人情介入了法律和权力领域,就会带来问题,甚至带来严重问题。……要以实际行动让老百姓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sup>⑤</sup>。反对法外开恩,要铁面无私,“对各级领导干部,不管什么人,不管涉及谁,只要违反法律就要依法追究,绝不允许出现执法和司法的‘空挡’”<sup>⑥</sup>。法不容情、法不阿贵,是法治的本性,是执法公允、司法公正的理想状态。

## 二、根本立场:人民性

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党领导人民立法,我国的司法机关也被称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这与西方党派执政后立法、司法均受该党派影响完全不同。正如习近平所说:“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sup>⑦</sup>只有人民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根本立场。

### (一) 人民主体性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本质属性,这集中体现在: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依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人民性与政治性、法治性相统一。

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是权力与权利的主体。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始终把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sup>⑧</sup>。“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先哲智慧,已经认识到良法善治离不开人,然而人的真正主体地位,只有在新中国才能实现。先秦礼法之争时,根据人与法到底谁起决定作用而区分为法家、儒家。法家思想推动了中国大一统体制的确立,儒家思想成就了定鼎于唐朝并影响世界的中华法系。但是以今人眼光看,中国古代法家的法治、儒家的德治都是人治。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强调法治工作队伍和关键少数在实现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并不是要回到人治的老路上去,而是在坚持依法治国方略前提下,发挥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主体作用。公平正义从价值追求变为价值实践,人是能动因素。我国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成立法者的人大代表有可能因身份、能力、知识结构、视野、部门及地域等因素影响立法质量,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已是立法的常态。现代国家司法也是

①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1页,第42页。

②⑤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47-148页,第50-51页。

④⑦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页,第40页。

⑥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00-301页。

⑧杨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建设》,《人民日报》,2021年12月27日。

由专门的审判机关代行国家审判权,我国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法院,我国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坚持法治事业政治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制度设计,是司法民主的体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sup>①</sup>的规定,以地位和效力最高的法律形式明确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权力的拥有者。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这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格局上有充分表现。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彰显人民主体地位。法律的立改废释,都要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不断解决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发展难题。例如,《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及时回应了社会新的发展需求,其制定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sup>②</sup>。再如,儿童教育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社会焦点问题。《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颁布实施,正是解决这一教育问题的尝试性探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这些领域都离不开民生。

法律救济一样要凸显人民主体地位。法律没有救济也就没有生命,法律救济是否及时有效可以反映出法律程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也能够间接地反映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任程度。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通过上访、信访等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的现象比较突出,通过找关系、走极端的方式来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行为也时有发生。法律救济的水平是一个国家法治能力的度量衡,要让法律成为每一个人保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要让违法犯罪的后果成为尽人皆知的生活常识,要让公正判决成为人们信仰法律的阶梯。所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

人民主体性,本质是人民与国家的关系。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是法定的国家主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唯一主体。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人民这个唯一主体。这不仅是指只有依靠人民,法治建设才能落实,也是指法治建设只有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才具备合法性和有效性。

## (二) 人民目的性

人民目的性,解决的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党章规定,党的建设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sup>③</sup>党和政府存在的合法性都是为人民服务,人民是目的不是手段。“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sup>④</sup>,这是中共中央的号召。中国古代有丰富的以人为本思想、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有丰富的人民至上思想,这些都是人民目的性思想的重要来源。

以人为本是一种历史观,也是一种治国理念。中国古代的“禅让制”已表现出一定的民主性质,人们自“太康失国”之后的反思——“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夏书》),则将人民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清晰地表达了出来。孔子、孟子及荀子无不强调人民在治国理政中的基础性地位。荀子曾言:“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荀子·大略》)荀子从民与君的关系出发,强调了人民的基础性地位,认为民之所以存在,并不是为了实现君主的统治,而之所以存在君主,则只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法不阿贵、存留养亲等是体现于中国传统法律中的民本思想。中国历史上长期秉持的以人为本思想,为当前更加深刻地理解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提供了历史资鉴。但必须客观清晰地认识到,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是以地主阶级的阶级统治为前提,因其人治属性而具有偶然性、不彻底性。只有经过充分地吸收转化,才能对当前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与中国传统的以人为本思想具有相通之处。中国共产党所强调的人民至上原则和群众路线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特别是其人民至上思想与中国具体发展实际的辩证结合。马克思在历史观领域严厉批判了那种从某种意识出发来研究历史的方法,同样批判了那种认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来源于精神的历史观,而主张历史的主体绝不是在人之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8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8页。

③《中国共产党章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④《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人民日报》,2021年1月11日。

的某种精神,而是现实的人本身。“现实的人”不仅包括对历史事件起推动作用的个别人物,而且更为主要的是包括广大的人民群众。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个别英雄,而无产阶级作为当时人民群众的代表能够而且只有通过自身才能获得解放。这是马克思主义人民至上思想的主要体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以后,人民至上的理念在中国共产党那里已然转变为一种科学的理论。毛泽东曾精辟论述党与人民关系:“他们生根于人民之中,他们是人民的儿子,……他们每时每刻地总是警戒着不要脱离群众,他们不论遇着何事,总是以群众的利益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因此他们就能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sup>①</sup>这不仅是在论述党与人民的关系,而且也在论述党的事业与人民的关系,党的全部事业都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邓小平在强调中共党员的工作作风时认为,共产党员“要有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不计其他的工作态度”<sup>②</sup>。习近平说党的奋斗目标,“归根结底就是让全体中国人都过上更好的日子”<sup>③</sup>。中国共产党的历代领导集体都始终一贯地坚持和发展人民至上的原则,并以此为依据不断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让人民群众能够更加清晰地感知到社会发展给每个人带来的积极改变,让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 (三) 人民性之实现路径

人民性实现之路径,一言以蔽之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具体地说,就是要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保障人民权益以及落实人民性评价。

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人民自己制定法律,人民有权监督执法司法,党和国家承诺保证执法、支持司法,主张执法为民、司法为民。因此,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立法要回应百姓的期待。教育、就业、社保、医疗、食药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是老百姓关心的需要完善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近几年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继出台,《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继修订,撑起了一张张民生保障网。同时,对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习近平从不回避,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破解:“人民群众对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这要成为我们厉行法治的聚焦点和发力点。”<sup>④</sup>厉行法治的要求,集中体现了习近平重视通过执法司法改善民生的理路。

充分保障人民权益。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是人民最重要的权利,国家2035年远景目标之一是,“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sup>⑤</sup>。这两项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是最重要的手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要求不断完善人民参政议政的制度保障。就党的领导而言,只有始终坚持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就坚持人民当家作主而言,必须建设与物质文明相适应的政治文明,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热情,持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sup>⑥</sup>。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政治参与、平等发展的制度保障需要持续不断地完善。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人民性的重要方式。

落实人民性评价。人民是出卷人,党和政府是答卷人,人民还是评卷人。“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sup>⑦</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追求的是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法律效果要体现自治性和法律自身的价值。政治效果要解决党、

①《毛泽东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7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7页。

③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134页。

④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24页,第184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8页。

⑦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0页。

权力、人民与法律的关系,体现的是法律之政治维度的评判。社会效果是解决法律与生活、民众之间的关系,体现的是民众对法律之道德维度的评判。人民性贯穿其中。此外,执法司法力度与温度的结合也是落实人民性评价的重要方式。习近平在谈到严格文明公正执法时指出:“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sup>①</sup>。法理情有张力的一面,也有“息息相通、彼此交融”的一面<sup>②</sup>。习近平要求司法人员融通法理情,“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sup>③</sup>。以此为基础,“两高”公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都很好地体现了法理情兼容的一面,获得人民群众广泛称赞。

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依靠,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内生动力,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真正的法律不是印在纸上,也不是刻在大理石上,而是铭刻在人民心中。坚持人民主体性、人民目的性、人民评价性,才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 三、中国特色: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法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两个建设”确定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这“两个建设”恰恰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导特色、体系特色与方法特色。

#### (一)领导特色: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概念和法治概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sup>④</sup>。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法治的政治性体现;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这是政治的法治性体现。坚持党的领导是百年来法治建设的首要经验<sup>⑤</sup>。党的领导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最大特色,也是与西方法治的根本区别。一些西方国家标榜司法独立,实证主义法学派也主张纯粹法学,不允许法治领域中有社会和政治的思维,排斥法治的政治性,否定法学的意识形态色彩。美国在推行其法律全球化的过程中,声称立法执法司法是中立的技术,但是事实上,“世界上任何国家的法治都有自己的政治逻辑,都必须解决政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sup>⑥</sup>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从不回避法治的政治性,正如习近平所说,“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sup>⑦</sup>

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张保持法治与政治之间的适度张力,防止片面追求政治效果而忽视法律效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关系人民的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另一方面要求“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sup>⑧</sup>。两个方面结合起来理解,恰是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之政治性与法治性的统一,既强调坚持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初心,又强调坚持公检法部门的分工配合制约。政治权力的内在功能是实现集体目标,但依赖于法治的形式;法治的内在功能是稳定行为期待,但依赖于政治的权力。

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2页。

②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政法论坛》,2022年第3期。

③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11页。

④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222页。

⑤韩慧:《坚持党的领导是百年来法治建设的首要经验》,《东岳论丛》,2024年第3期。

⑥钱弘道:《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党的领导观》,《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年第1期。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4页。

⑧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2页。

随着党对执政规律、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对党与法关系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与法治关系的集中体现。“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sup>①</sup>这是习近平关于党与法之间关系的精辟论断。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层面把政治优势和法治优势结合起来,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sup>②</sup>,彰显了法治性、政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的内在品质。三者有机统一中,“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sup>③</sup>,党的领导就是要为法治建设把舵定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我国宪法的庄严规定,标志着“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sup>④</sup>在党与法的关系上,曾有过“党大还是法大”的争论,习近平坚定地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词、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sup>⑤</sup>但是,“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sup>⑥</sup>这为我们在依法治国实践中正确认识与处理党与法的关系提供了清晰的标准。

“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sup>⑦</sup>任何一国的法治,即使有文明互鉴的影响,也会有自己成长的基因密码。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我国法治体系要与这个制度相配套”<sup>⑧</sup>。在法治领域,“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话,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各方面。”<sup>⑨</sup>

## (二) 体系特色:党内法规纳入法治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首次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重大原创性贡献,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鲜明特色。

将党内法规纳入法治体系彰显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明确要求,法治事业一样要落实党的领导。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一直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始终把法治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sup>⑩</sup>。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从来不是就法治论法治,而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大业相联系。法治是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谋划,是放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来谋划,是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中来谋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初心使命与党的初心使命同频共振,都是国富民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障人民权益,让人民幸福安康。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领导地位,决定了党内法规不单单是管党治党之法,而且也是治国理政之法。

将党内法规纳入法治体系是执政党的高度自觉。1938年,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报告中首创“党内法规”的概念:“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sup>⑪</sup>新中国成立前,党内法规是党进行党内管理、党内建设的制度规范;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成了执政党,党内法规就与国家法律紧密相连了,并在国家治理中与国家法律共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3年版,第209页。

② 宋才发:《中国共产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及法治举措》,《广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

③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42页。

④⑦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⑤⑥⑧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4页,第37页,第35页,第8页。

⑨ 卓泽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日报》,2017年8月14日。

⑪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8页。

同发挥作用。1978年,邓小平分析了党法与国法的关系:“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sup>①</sup>可见,党内法规是党的建设、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直接依据,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一体建设,彰显了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高度自觉。

将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创新,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贡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包括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体系,也包括党自身的党内法规体系,二者既相对独立又密不可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而党的领导法治化主要依靠党内法规,国家治理法治化主要依靠国家法律,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同时并存、同向而行<sup>②</sup>。因此,“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sup>③</sup>,是我国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的特色。

### (三)方法特色:德法合治

习近平特别重视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汲取历史资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党的二十大的要求。德法合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方法特色。

德法合治在中国古代表现为德主刑辅。在治国方略上,以德治为中心,坚持道德教化为主、法律制裁为辅;在法律领域内,立法司法均以儒家道德原则为指导甚至作为依据,屈法全礼是法律适用的常态。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德治”与西方“法治”在世界法治文明秩序中的地位相当<sup>④</sup>。德主刑辅方略形成并适应于农耕文明,却难以适应商工文明,但是对今天的国家治理有深刻启示,即道德和法律不可或缺又相辅相成,这是我们今天德法合治的直接历史资源。传统的德治经过创新性转换,其中的优秀成分可以为今天国家治理所用。习近平曾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sup>⑤</sup>西方法治中心主义与中国传统德治中心主义各有优长和弊端,应当吸收西方法治思想精髓和遇事找法的行事风格,吸收德治传统对领导干部的品德要求和法理情兼顾的实质正义,坚持德法合治<sup>⑥</sup>,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效果。

诉源治理符合中国的民族性格和传统法律文化。我国有“惜讼”“厌讼”甚至“耻讼”的传统,不轻易对簿公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矛盾的转变,利益纷争的增多,司法资源吃紧,有陷入“诉讼大国”的风险。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的“五五改革纲要”中,为防止这一风险及时提出诉源治理的概念和改革任务。2021年,习近平强调:“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sup>⑦</sup>这是诉源治理的根本。不管是新时代“枫桥经验”,还是“六尺巷工作法”,德法合治都是基本方法。习近平提出了诉源治理的大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sup>⑧</sup>不管在前端化解还是在关口把控,都要充分运用德法合治手段,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作用,防止衍生案件的出现。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②欧爱民,李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语境下党内法规特性的考问与澄清》,《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③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69页。

④於兴中:《法治东西》,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90页。

⑤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134页。

⑥彭凤莲,陈宏建:《德法合治:国家治理现代化路径的反思与重构》,《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⑦习近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发挥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关键作用》,《人民日报》,2021年2月20日。

⑧习近平:《全面深入做好新时代政法各项工作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光明日报》,2019年1月17日。

当今复杂社会,单一强制规范治理已捉襟见肘,由于利益深刻调整和矛盾的多元性,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必然是国家治理的妥当路径。“德法共治既是对中华法治文明的传承,也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体现。”<sup>①</sup>应当“高度正视当代全球化进程的新变化及其对人类制度与法治文明带来的深刻影响,……深入分析人类社会法治文明演进过程的新趋向新特点,坚定地探索新时代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模式,坚定地走出一条自主型法治现代化的中国道路。”<sup>②</sup>

#### 四、世界眼光:推动形成国际法治新秩序

全面依法治国治之全面,从空间来说,体现为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两个方面。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这一核心要义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实保障<sup>③</sup>。

##### (一) 法治文明互鉴

公平正义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共同法治价值,这是法治文明互鉴的前提。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被世界其他国家所借鉴;今天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明也积极吸收了其他国家的法治文明。

中华法系形成于中国,对世界法治文明作出了突出贡献。日本著名中国法史专家仁井田升曾评价:“古代中国法律在地域及民族方面,皆曾影响于四方。”<sup>④</sup>中华法系对东亚影响甚巨,蔡墩铭先生曾指出:“古代中国刑法典不仅施行于中国本土,因其被邻国的韩日等国所抄袭而成为韩日等国最早的刑法典,形成所谓中华法系的独自法律系统”<sup>⑤</sup>。中华法系对法治发达的美国也有影响。象征着美国司法权威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楼,中国的孔子两次出现在这座大楼里:一处是大法庭的南墙上的群雕中<sup>⑥</sup>,另一处是大楼的东侧门楣上方。这东侧门楣上方人字形大楼顶部一组浮雕中间是三位著名历史人物:正中端坐着的是摩西,右边站立的是孔子,左边站立的是梭伦,被称为“三圣像”。从人类文明秩序类型看,三圣分别代表了人类三大文明秩序:宗教文明秩序、法律文明秩序、道德文明秩序,同时也是人类文明史中宗教律法、政治律法、伦理律法的代表。现如今,宗教、法律、道德仍然是人类社会秩序治理的三大主要手段。可见,中华法系以伦理法的独特魅力享誉全球。

中华法律文化为国际法治文明作出了突出贡献。《世界人权宣言》是“二战”后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之一,中国学者张彭春作为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全程参与了该宣言的制定。“他以儒家思想为依托,提出了反对西方中心、提倡多元、抛弃宗教哲学纷争寻求道德共识、用良心制约理性等诸多人权理论主张。他提出把‘仁’这一道德禀赋作为人权的基础,为面临宗教批判、理性批判和权力批判而陷入困境的传统人权话语找到了新的合法性源泉。”<sup>⑦</sup>把“仁”融入世界人权理论是中华法律文明的世界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万隆会议”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开放包容的国际法原则,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已成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sup>⑧</sup>新时代,习近平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逐渐成为现代国际法的核心价值和理念,被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件采纳吸收。

①仇晓洁:《德法共治:基于思想源流和现代化国家治理框架下的思考》,《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

②公丕祥:《新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安排》,《中国法学》,2018年第3期。

③④⑤黄惠康:《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系列重要论述的实践逻辑、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1期。

⑥蔡墩铭:《刑法研究之过去与未来》,《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9期。

⑦美国联邦法院大楼南北墙上方各有9位共18位人类历史上对法治事业做出过重大贡献的先驱。

⑧鞠成伟:《儒家思想对世界新人权理论的贡献——从张彭春对〈世界人权宣言〉订立的贡献出发》,《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1期。

⑨习近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集中体现了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价值观》,新华网,2014年6月28日。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不是拒斥西方法治经验。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十分重视对西方法治文明精华的汲取借鉴。他曾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sup>①</sup>并明确地表示:“中国人民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吸收中华法制的优良传统,也借鉴世界各国法治的有益做法”<sup>②</sup>。法治中国的建设“既要抱着博大的胸怀,向世界各国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又要有足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sup>③</sup>

## (二)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进入新时代,“我国海外利益拓展明显提速,海外人员、机构和投资等方面的规模不断扩大,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防范面临巨大挑战和压力。”<sup>④</sup>同时,“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逆全球化思潮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sup>⑤</sup>这些都表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sup>⑥</sup>。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sup>⑦</sup>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近年来一直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点立法工作,并出台或修订了出口管制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等。但“总体上我国涉外法律规范体系仍然存在部分关键涉外法律事务的相关法律规制缺失,已有涉外法律规范较为笼统化和零散化等问题”<sup>⑧</sup>。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从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到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和涉外法治建设,再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党中央对此项工作认识不断深化,并将涉外法治工作全面纳入国家法治体系一体推进。国内法治是涉外法治的基础与保障,涉外法治是国内法治的国际延伸<sup>⑨</sup>。国内法治有权威,涉外法治就会更顺畅;涉外法治有成效,又能推动国内法治发展。加强涉外法治是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的迫切需要,是加强法律外交的重要手段。“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并结合中国实际以及世界局势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科学理念与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sup>⑩</sup>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统筹“两个大局”在法治领域建设的具体体现,是适应风云诡谲的国际局势和全球治理体系改革重塑的背景下提出的一条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

## (三) 推动形成国际法治新秩序

习近平以世界眼光审时度势,在“国际关系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发展关键期”<sup>⑪</sup>,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国际法治的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指导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的行动指南。

公平正义全球治理的时代命题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世界眼光的独到之处。“推动完善国际法、实现国际法治是改变不公正不合理的全球治理体制、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的重要途径。”<sup>⑫</sup>

①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②《习近平在英国议会发表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1日第1版。

③钱弘道:《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党的领导观》,《法治现代化研究》,2024年第1期。

④陶凯元,寇昉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建设》,《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1期。

⑤《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59-60页。

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21年版,第117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9页。

⑧曲亚因,白冰:《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统筹推进——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国家的构建视角》,《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⑨⑩刘培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国法治》,2023年第7期。

⑪⑫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课题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国际法治观》,《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1期。

习近平明确提出:“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奉行法治、公平正义的未来。要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sup>①</sup>。新型国际关系、国际法治成为人类发展美好愿景,“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是实现各国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要……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sup>②</sup>如何推动实现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首先,坚持主权平等原则。“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sup>③</sup>主权原则是联合国宪章一以贯之的原则,在国际法主体上,“世界各国一律平等……主权原则不仅体现在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内政不容干涉,还应该体现在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应当得到维护,体现在各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实践应当受到尊重。”<sup>④</sup>强国不能恃强凌弱,不能干涉他国内政,不能向别国输入“普世价值”和意识形态。其次,应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各国负有责任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法律的生命在于公平正义,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应该确保国际法平等统一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sup>⑤</sup>。国际事务的处理应遵从国际规则,国际法治秩序需要各国共同维护,国际法治权威需要得到国际社会认可。最后,坚持对话协商。国际法应该是国际社会共同的准绳,在国际法框架下对话协商是我国处理国际事务的一贯主张,“要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依据国际法,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议问题,以对话增互信,以对话解纷争,以对话促安全。”<sup>⑥</sup>国与国之间同样需要建立主体间性原则,让主权国家平等协商对话,让追求国际正义成为多数国家的共识和行动。

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已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共同期盼。“尽管当今世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但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的呼声不容忽视,国际关系民主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sup>⑦</sup>法治已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方式,是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平等化的重要抓手。国际关系法治化“不仅有助于保障全球治理体系涉外规范性和协调性,强化全球治理的稳定运行,而且有助于促进国家之间的平等,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sup>⑧</sup>如何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首先,要推进国际立法民主化,反对法律霸权。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美国在全球建立了法律帝国,美西方掌控着国际规则的制定权和话语权,广大发展中国家很难公正维护和合理表达其利益和主张,以长臂管辖为主要手段的法律霸凌现象时常出现,这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悖。习近平强调,“主权平等,真谛在于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都有权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sup>⑨</sup>其次,要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宪章是公认的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准则。没有这些国际社会共同制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则,世界最终将滑向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sup>⑩</sup>国与国之间当然会有利益纷争甚至战争,国际法的意义和价值恰是为各国在陷入争议或发生争端时提供共同的参考框架<sup>⑪</sup>。在国际法体系中,《联合国宪章》无疑是最重要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处理国际关系的根本遵循,也是国际秩序稳定的重要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加以维护。各国关系和利益只能以

①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页。

②④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89页,第254页。

③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页。

⑤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8页。

⑥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390页。

⑦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40页。

⑧周婧:《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⑨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求是》,2021年第1期。

⑩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6页。

⑪[英]马尔科姆·N·肖:《国际法》,白桂梅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制度和规则加以协调,不能谁的拳头大就听谁的。”<sup>①</sup>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长期没有多少发言权和规则制定权,因此最渴望实现国际社会的公平正义,习近平主张,“要坚持国际关系民主化……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特别是要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说话。”<sup>②</sup>只有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起来,有机会有能力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国际公平正义才能实现。最后,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全球是世界各国的全球,全球治理自然需要各国的共同参与。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sup>③</sup>中国向来有天下情怀,主张“世界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该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该由各国共同分享。”<sup>④</sup>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一经提出就受到世界广泛关注,获得全球广泛认同,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为塑造更加公平正义的国际新秩序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法治观的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尊重国际平等与自由、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等,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意蕴。如何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首先,要加强国际法治合作。国际法治合作领域广泛,覆盖立法、执法和司法全方位。在国际舞台上,强权政治尚存,国际法的实施与权威面临严重挑战。因此,“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sup>⑤</sup>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新型国际关系构建过程中,世界是闭环的也是开放的,各国的联系日益增强,各国发展相互依存,“必须开展和不断加强国际法治合作,大力开展法治外交。”<sup>⑥</sup>中国与世界保持友好沟通,在立法合作方面,加入了几乎所有普遍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参加了600多项国际公约及修正案;在执法合作方面,中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30余年,正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执法的重要表现<sup>⑦</sup>。在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共建“一带一路”司法合作持续深化,国际反腐合作成效显著。如今在国际法治舞台上,“大国更应该带头做国际法治的倡导者和维护者,遵信守诺,不搞例外主义,不双重标准”<sup>⑧</sup>,在国际法适用上不能搞选择性,玩政治性,带情绪性,“更不能将国际司法权作为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的手段”<sup>⑨</sup>。其次,中国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基本方略,也是中国对国际体系变革与发展的愿景与期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全人类共同价值不同于西方个别国家推销的“普世价值”,共同价值是全人类在文明发展中共同积淀和认可的价值,“普世价值”是美西方借助自己的经济和法律霸权打着中立的幌子在全球推销的只有利于其本国牺牲别国利益的意识形态。当今全球治理体系加速变革,主权平等意识加速觉醒,但全球治理滞后仍是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的突出挑战。在全球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习近平向世界表达:“中国的发展绝不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我们将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大义出发,贡献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中国智慧,贡献完善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为人类社会应对21世纪的各项

①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二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256页。

②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443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62页。

④习近平:《论坚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17页。

⑤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页。

⑥黄进:《习近平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

⑦张文显:《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习近平治国理政的全球思维》,《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4期。

⑧习近平:《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页。

⑨黄进,鲁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法意蕴》,《政法论坛》,2021年第3期。

种挑战作出自己的贡献。”<sup>①</sup>这一友好表达深得国际社会赞许,也被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件采纳,逐渐成为现代国际法的核心价值和理念<sup>②</sup>。最后,各国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是各国人民共同的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殷切期望和前途所在。“全球治理结构如何完善,应该由各国共同来决定……中国愿同广大成员国一道,推动建设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完善全球治理结构,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③</sup>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是全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国际关系经过战争、磋商、博弈、合作等积累了平等和主权原则、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一系列被世界公认的原则,这些公认的原则,“应该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遵循”<sup>④</sup>。

## 结 语

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具有法治中国的家国情怀,也具有推动形成国际法治新秩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天下胸怀。全面依法治国,不仅要建设法治中国,还要推动建设法治世界。国内的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公平正义的全球治理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追求。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最大特色。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新型国家关系为目标,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推动形成国际法治新秩序。世界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宽阔视域,“在法治层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助推全球治理体系的良法和善治。”<sup>⑤</sup>中国有能力、有底气、有自信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责任编辑:李亚东]

①习近平:《习近平外交演讲集》(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119-120页。

②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课题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国际法治观》,《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1期。

③《习近平接受〈华尔街日报〉采访时强调 坚持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正确方向 促进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人民日报》,2015年9月23日。

④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求是》,2021年第1期。

⑤宋敏:《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人民性意蕴与逻辑展开》,《理论观察》,2022年第11期。

## Main Abstracts

### **The scholarly research on advancing holistic governance by law guided by Xi Jinping's 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Peng Fenglian 5*

Xi Jinping's 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serves a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and action guide for advancing holistic governance by law in China. It not only embodies the patriotic sentiment of fostering a law-based China but also demonstrates a global perspective in promoting the formation of a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and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olistic governance by law entails not only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China but also the promotion of a law-based world. Both domestic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as well as equitable and just global governance, constitute the value pursuits of Xi Jinping's 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The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is the fundamental stance of Xi Jinping's 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with people's subjectivity, people's purpose, and people's evaluation being the core connotations of the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in legal construction.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clude adhering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holistic governance by law, incorporating inner-party regulations into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grating the rule of law with the rule of virtue. Xi Jinping's 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adopts a global perspective, adhering to the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egal governance, thereby fost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based on the rule of law and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The game style immersion of short video viewing and its aesthetic criticism in the digital age**

*Liu Jun Dong Chuanli 27*

In the digital age, short videos have long been a widely participated viewing form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he accelerated operation of society has brought about an overload of online information reception. The micro narra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fragmented text of short videos conform to the demand for "super attention" viewing, which is opposite to deep attention. Its digital and gaming style immersive viewing connotation continues to expand, constructing a social landscape that integrates online and offline, and virtual reality. The immersive experience and game interaction that occur continuously and alternately in the short video platform "Cyberspace" are manifested as immersive viewing in audio-visual texts, as well as interactive behaviors such as likes and comments, challenge activities, purchasing goods, giving gifts, private message chatting, and playing mini games. The game style immersive viewing of short videos deserves aesthetic reflection. The focus of reflection can be on the circle based aesthetic cognition brought about by interest orientation and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s, the body aesthetics that are commercialized and exposed, the "racing aesthetics" that advocate sensory stimulation and instant experience, as well as the rise of grassroots culture and the decline of macro narratives.

### **The philosophical essence, coating materialization and practical transcendence of formalism**

*Chen Zhong 51*

The unity of form and essence is concrete, and form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and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ctual existence of objects, as well as human cognition and behavior. Formalism severs the originally unified essence from form, artificially mismatches form with essence. Formalism is the manipul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form, and it is the creation of specific forms that benefit specific subjects for specific purposes, in order to seek improper benefits. The emergence of formalism is closely related to issues such as imperfect civiliz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unreasonable social relations, hierarchy and privilege. Formalism has comprehensive harms in aspects such as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psychology, behavior, and civilization. Civilization is advancing, and formalism is constantly being refined. Identifying and overcoming formalism is a task that runs through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The use of new materials and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methods, such as intelligence and digitalization, to create dazzling, rigid, visible, tangible, and complex forms, leading to materialization of coatings, is a new characteristic of formalism. Abstraction is a core feature of formalism, and returning to practical concreteness is the fundamental method to counteract it. Opposing formalism does not mean rejecting form but rather striving to build a civilized society where forms and content are more harmonious and organically unified, fundamentally aimed at improving the people's quality of life. Overcoming formalism require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especially, and putting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of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 practice.

###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 moderated mediation effect model test based on human capital upgrading

*Liu Qinglin Guo Tianzi Zhang Peijian 72*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uilding new advantages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a new roun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enh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xisting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the measurement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hile few literature consider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factors such as